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王悦作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王悦，中国国籍，1978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香港理工大学研究助理，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研究助理，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美设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财务与会计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UIUC）访问学者，2017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新光维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联合精密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悦	4	3	1	0	0	否	4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召集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组织开展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本人任期内，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出席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实际出席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和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积极交流研讨，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重点工作事项进展，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顺畅沟通，在初步审计意见出具后认真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4、现场工作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适当的时机对公司

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通过参加培训等形式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提名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3月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苏兆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苏兆森先生经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

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何桂景先生、何俊桦先生、刘瑞兴先生、苏兆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海东先生、吴春苗女士、刘婧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经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公司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

最后，对公司在 2024 年给予独立董事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王悦

2025 年 4 月 24 日